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7 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103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55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必备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6.7.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18,555,219.17	352,306,53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71,118,319.40	117,584,037.13
应收账款	(三)	195,972,093.10	236,620,939.08
预付款项	(四)	55,327,274.35	57,357,578.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3,845,415.62	2,666,643.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98,822,600.07	59,735,666.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70,878,849.67	159,940,69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5,161,874.68	5,132,846.01
其他流动资产	(九)	921,505,455.46	925,068,128.15
流动资产合计		2,041,187,101.52	1,916,413,06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	50,454,424.38	44,763,88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35,682,770.48	44,751,439.3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	588,309,113.59	541,238,789.2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	71,785,368.16	98,480,061.79
固定资产	(十四)	615,668,756.48	651,633,763.35
在建工程	(十五)	1,426,379,643.31	1,328,470,753.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5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六)	301,837,786.00	306,733,167.7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七)	109,545.59	109,545.59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12,151,193.88	14,386,05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47,545,279.28	47,551,8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924,040.55	3,078,119,332.83
资产总计		5,191,111,142.07	4,994,532,40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6.7.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890,000,000.00	7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8,700,000.00	15,20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三)	338,825,377.61	343,048,178.71
预收款项	(二十四)	65,194,364.49	64,778,72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66,453,063.44	61,726,858.16
应交税费	(二十六)	30,928,862.70	45,803,676.61
应付利息	(二十七)	1,010,875.69	416,114.79
应付股利	(二十八)	85,402.42	3,197,492.6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113,832,894.21	91,879,111.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243,518,193.57	151,715,313.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8,549,034.13	1,567,765,47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一)	378,908,000.00	421,479,180.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二)	2,619,513.74	2,619,51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三)	4,797,221.05	4,797,221.0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四)	2,275,918.42	2,275,918.42
递延收益	(三十五)	6,602,709.79	6,798,59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203,363.00	437,970,430.65
负债合计		2,153,752,397.13	2,005,735,90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650,300,620.54	648,436,13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759,851.43	1,249,844.40
专项储备	(三十九)	7,462,161.49	6,303,555.66
盈余公积	(四十)	58,271,117.58	58,271,117.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一)	779,643,797.83	778,688,77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501,548.87	2,307,013,420.05
少数股东权益	(四十二)	726,857,196.07	681,783,07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7,358,744.94	2,988,796,49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1,111,142.07	4,994,532,40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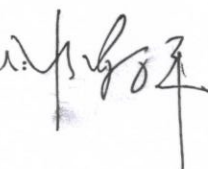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400,859.88	916,972,850.59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三)	433,400,859.88	916,972,85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246,928.41	947,993,261.89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三)	306,902,523.41	625,075,84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四)	17,499,323.01	47,280,492.05
销售费用	(四十五)	34,800,422.89	81,628,397.99
管理费用	(四十六)	78,885,799.27	162,012,451.98
财务费用	(四十七)	19,590,053.86	22,479,107.0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八)	-3,431,194.03	9,516,970.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九)	2,249,780.11	901,983.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0,089.93	277,105.46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596,288.42	-30,118,428.0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31,342,580.02	2,529,563.2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227,115.30	484,542.3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648,411.81	6,193,491.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124.14	2,182,626.0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97,879.79	-33,782,356.0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9,136,332.49	26,579,486.5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1,547.30	-60,361,84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5,820.39	-38,694,754.36
少数股东损益		6,597,367.69	-21,667,08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992.97	626,0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992.97	626,018.6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992.97	626,018.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992.97	626,018.6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1,554.33	-59,735,82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5,813.36	-38,068,73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7,367.69	-21,667,088.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十四、(二)	-0.0045	-0.04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十四、(二)	-0.0045	-0.0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3 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9 月 9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22 号文批准，在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12 月 30 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1993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1994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6 年 9 月 4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2.3 股股份。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3 号”《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法人或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要产品为原煤、电动车等，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物流运输、物业管理等。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1,406.4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81,406.40 万元，法定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总部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灵桂大道 351 号。上海管理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座 2801 室。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赵序宏先生。2016 年 4 月 29 日，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89,481,652 股股份完成过户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三证合一，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894880，经营范围增加食品经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1.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	全资子公司
2.海南佳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佳兆）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3.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嘉跃）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4.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物业）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5.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简称游艇会）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6.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投资）	全资子公司
7.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物流）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物流）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9.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储运）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0.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内蒙物流）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 公司
11.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物流）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2.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瑞斐）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3.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圣帝诺香港）	全资子公司的孙公司
14.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电动车）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简称无锡电动车）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16.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发展）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7.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圣劳伦佐（中国） 控股）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8.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三亚游艇销售）	全资子公司的孙公司
19.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元盾）	全资子公司
20.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游艇 制造）	控股子公司
21.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九 集团）	控股子公司
22.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牙星煤业）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3.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五九销售）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4.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白音查干）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5.牙克石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牙克石房地产）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6.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备考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出售给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确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本摩托”），系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852 号文批复同意，由天津摩托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及本公司在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合并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海南琼港轻骑摩托车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摩托车总汇、上海新大洲摩托车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后，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4 年 6 月 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4]762 号文批复同意，天津摩托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本摩托 2.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

2005 年 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471 号文的批复，同意新本摩托吸收合并海南新大洲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合并后新本摩托的注册资本为 12,946.50 万美元，其中：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6,47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本公司出资 6,47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2006 年 7 月 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406 号文的批复，同意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 12,946.50 万美元不变，其中：本公司出资 6,473.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出资 5,178.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94.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新本摩托注册资本 12,946.5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0563843U；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赵序宏。主要从事生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及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研究开发与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有关的技术并提供研究成果。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假设和编制方法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的相关方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资产出售并完成相关手续；
- 3、 假设公司出售资产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本摩托的股权投资不再按权益法核算，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产出售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的 2016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 3、 本公司母公司对新本摩托持有 5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本备考财务报告将拟处置上述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892,221,150.00 元，作为交易对价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年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年末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开发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确定用于对外出售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直接计入开发成本。本公司为开发房地产而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其中：

- (1)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 (2)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井巷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其他说明

对于采用分期付款购买的固定资产，且付款期限在三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以各期付款额现值之和确定固定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与应付款额之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化条件资本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探矿权及采矿权	10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会籍	50	合同约定会籍使用期限
电脑软件系统	2-5	预计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家具	3
装修费	3、5
模具、夹具	3、5
其他	3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对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及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

1、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的核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按每吨 15.00 元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原煤的实际产量每吨 9.50 元计提煤矿维简费，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煤炭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本公司煤炭产品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生产，由其全资子公司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即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但对少数大客户（呼伦贝尔铁路煤炭运销总公司、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等）主要销售的是电煤，采取赊销方式。产品发出采取地销和铁运两种方式，地销指客户直接上矿拉煤，铁运是指通过铁路运输外运煤炭。销售的煤炭按订单发货，以收到货款、煤炭发送至客户或收到结算凭据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煤炭资源地处内蒙古东部地区，由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目前生产的煤种主要为长焰煤，部分为褐煤，主要用于工业发电、玻璃、水泥生产、造纸、制板、农产品加工、民用锅炉采暖等。由于煤质较好，公司销售客户主要来源于周边地区，并不依赖于某一客户，因此，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营销方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物流运输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已经按委托方要求完成；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流运输业务收入的实现。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根据合同以劳务已提供，服务已实施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即货物送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将货运回单交给客户签收，并将货运回单带回交客服人员，客服人员根据货运回单统计收入明细并与客户核对无误并发至财务部后确认收入。

(3) 关于物流运输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物流运输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交易及外部承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合同方式承担本公司合营企业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摩托车产品及配件的仓储及运输任务。业务收费标准则参照市场标准每年一定，结算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结算时期为 60 天。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是在原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运输部门的基础上剥离出来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后一直承担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的物流业务。自 2007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不在与本公司合并报表，而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上述外，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特定项目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做一笔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0%、10%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10%-30%或房屋出租收入计征	1.2%、12%
矿产资源税	按煤炭营业收入计征	9%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煤炭销售收入计征	0.1%
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20 元/平方米、2.00 元/平方米、3.00 元/平方米、5.00 元/平方米

其他说明：

- 1、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水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收视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上海物流及其子公司物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1%、仓储费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
- 2、全资子上海瑞斐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香港发展与圣劳伦佐中国控股系在中国香港注册，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95,726.36	5,644,945.72
银行存款	282,659,492.81	331,661,590.76
其他货币资金	235,7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518,555,219.17	352,306,536.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039,751.91	78,410,073.00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应付票据保证金	8,7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内保外贷保证金	225,000,000.00	
合计	235,7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说明：期末货币资金除上述保证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118,319.40	117,584,037.13
合计	71,118,319.40	117,584,037.1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86,253.10	
合计	23,786,253.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87,874.98	
合计	85,787,874.98	

3、 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未到期已贴现应收票据

4、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100,807.12	99.98	8,128,714.02	3.98	195,972,093.10	246,504,487.90	99.99	9,883,548.82	4.01	236,620,939.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83.64	0.02	36,583.64	100.00		36,583.64	0.01	36,583.64	100.00	
合计	204,137,390.76	100.00	8,165,297.66		195,972,093.10	246,541,071.54	100.00	9,920,132.46		236,620,939.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1,491,831.25	1,614,918.31	1.00	186,229,342.93	1,862,293.42	1.00
1 至 2 年	33,797,086.70	3,379,708.67	10.00	51,958,486.68	5,195,848.68	10.00
2 至 3 年	3,740,490.02	748,098.00	20.00	4,311,088.84	862,217.76	20.00
3 至 4 年	1,497,105.37	598,842.15	40.00	395,957.59	158,383.03	40.00
4 至 5 年			50.00	203,318.08	101,659.04	50.00
5 年以上	3,574,293.78	1,787,146.89	50.00	3,406,293.78	1,703,146.89	50.00
合计	204,100,807.12	8,128,714.02		246,504,487.90	9,883,548.82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计提理由
牙克石市啤酒厂	31,537.24	31,537.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代世丹	1,050.00	1,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业总医院	3,996.40	3,99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83.64	36,583.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	计提理由
牙克石市啤酒厂	31,537.24	31,537.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代世丹	1,050.00	1,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林业总医院	3,996.40	3,99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583.64	36,583.6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754,834.80	6,397,746.6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2,147.2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	运费	837,486.57	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批准	否
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60.64	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842,147.2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呼伦贝尔铁路煤炭运销总公司（新华屯电厂）	40,091,282.25	19.64	400,912.82
牙克石市富兴热力有限公司	30,166,836.35	14.78	301,668.36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14,112.81	11.81	2,411,411.28
额尔古纳凯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711,047.99	7.70	157,110.48
国电北安热电有限公司	11,336,724.55	5.55	113,367.25
合计	121,420,003.95	59.48	3,384,470.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尔滨铁路燃料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67,112.81	22.38	5,095,901.47
呼伦贝尔铁路煤炭运销总公司（新华屯电厂）	40,211,178.75	16.31	402,111.7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20,494,919.35	8.31	204,949.19
上海航漾游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08	150,000.00
上海京野贸易有限公司	10,786,835.00	4.38	107,868.35
合计	141,660,045.91	57.46	5,960,830.80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144,766.71	49.26		39,353,336.64	64.30	
1-2 年 (含 2 年)	18,473,678.68	31.22		12,886,297.23	21.06	
2-3 年 (含 3 年)	7,243,088.96	12.24		4,652,204.48	7.60	
3 年以上	4,307,965.46	7.28	3,842,225.46	4,307,965.46	7.04	3,842,225.46
合计	59,169,499.81	100.00	3,842,225.46	61,199,803.81	100.00	3,842,225.46

2、 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016 年 7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4,234.50	1-2 年	工程款未结算
中太建设集团(廊坊)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714,566.00	1-2 年	工程款未结算
枣矿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264,032.96	1-2 年	工程款未结算
福鼎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78,880.00	1-2 年	工程款未结算
济南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	2,769,056.00	1-3 年	设备款未结算
合计	23,260,769.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阜新昕拓井建有限责任公司	3,415,941.94	1-2 年	工程未结算
扎兰屯岭东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22,000.00	1-3 年	未结算
济南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	1,386,000.00	1-2 年	未结算
牙克石市岩峰房屋维修队	988,629.57	1-3 年	未结算
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	965,900.00	2-3 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8,178,471.51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34,234.50	16.28
中太建设集团(廊坊)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714,566.00	7.97
枣矿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264,032.96	5.52
福鼎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78,880.00	4.87
济南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	2,769,056.00	4.68
合计	23,260,769.46	39.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阜新昕拓井建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91.94	17.80
大庆建筑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8,563.80	16.32
中太建设集团(廊坊)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4,110,865.00	6.72
济南捷能汽轮机销售有限公司	2,769,056.00	4.52
福鼎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78,880.00	4.05
合计	30,238,256.74	49.41

(五) 应收利息

性质	2016.7.31	2015.12.31
财务资助利息	3,845,415.62	2,666,643.18
合计	3,845,415.62	2,666,643.18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五、(十一)。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5,601.00	1.86	1,345,601.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935,126.94	99.23	10,112,526.87	9.28	98,822,600.07	70,138,794.84	97.18	10,403,128.62	14.83	59,735,666.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6,807.68	0.77	846,807.68	100.00		688,079.98	0.95	688,079.98	100.00	
合计	109,781,934.62	100.00	10,959,334.55		98,822,600.07	72,172,475.82	99.99	12,436,809.60		59,735,666.22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6.7.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闽港实业有限公司					1,345,601.00	1,345,60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5,601.00	1,345,601.00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2,943,668.46	829,436.69	1.00	42,238,148.45	408,718.69	0.97
1—2 年(含 2 年)	4,584,812.58	458,481.26	10.00	5,009,517.66	500,951.77	10.00
2—3 年(含 3 年)	6,130,256.34	1,226,051.27	20.00	6,156,296.88	1,231,259.38	20.00
3—4 年(含 4 年)	396,371.23	158,548.49	40.00	1,052,171.40	420,868.55	40.00
4—5 年(含 5 年)	1,882,663.02	941,331.51	50.00	1,869,356.15	934,678.09	50.00
5 年以上	12,997,355.31	6,498,677.65	50.00	13,813,304.30	6,906,652.14	50.00
合计	108,935,126.94	10,112,526.87		70,138,794.84	10,403,128.62	

组合中，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离职人员
胡继明	4,829.25	4,829.25	100.00	离职人员
上海闽港实业有限公司	158,727.70	158,72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曹慧文	5,204.56	5,204.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荣祥	228.62	22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占军	4,563.00	4,5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凌仁成	891.52	891.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车险赔付	980.90	98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香林	7,150.00	7,150.00	100.00	债务人过世
何荣付	3,550.00	3,550.00	100.00	债务人过世
果洪祥	1,374.68	1,374.68	100.00	债务人过世
张利春（工亡补偿金）	143,994.48	143,994.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齐市龙富燃料公司	131,209.92	131,20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耿文志	560.00	560.00	100.00	债务人过世
个人应缴税	381,543.05	381,543.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6,807.68	846,807.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曹慧文	5,204.56	5,204.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荣祥	228.62	228.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占军	4,563.00	4,56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凌仁成	891.52	891.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车险赔付	980.90	98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耿文志	560.00	560.00	100.00	已死亡
苏香林	7,150.00	7,150.00	100.00	已死亡
何荣付	3,550.00	3,550.00	100.00	已死亡
果洪祥	1,374.68	1,374.68	100.00	已死亡
张利春(工亡补偿金)	143,994.48	143,994.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齐市龙富燃料公司	131,209.92	131,209.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应缴税	381,543.05	381,543.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胡继明	4,829.25	4,829.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8,079.98	688,079.98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676,359.23	2,813,661.4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汇差	-198,884.18	73,195.22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54,574.1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2,187.48	预计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批准	否
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报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382,187.4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7.31	2015.12.31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	29,710,395.12	20,313,360.91
备用金	6,380,369.69	7,818,912.08
尚待确认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52	
应收租金及代付运费	6,350,112.04	8,390,783.79
代付社保款、工资、水电费	3,564,556.94	4,157,354.63
代付医药费	1,978,842.03	2,037,812.26
预付资源补偿款		3,500,000.00
单位及个人往来	61,797,645.28	25,954,252.15
合计	109,781,934.62	72,172,475.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18,115,108.32	181,151.08	16.50
龙海市人民法院	竞拍款	1 年以内	15,456,287.00	154,562.87	14.08
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 年以内	1,432,100.00	14,321.00	
		3-4 年	3,870,000.00	774,000.00	
		5 年以上	9,697,400.00	4,848,700.00	
		小计	14,999,500.00	5,637,021.00	13.6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牙克石市安兴矿业 开发总公司	资源补偿款、 排水工程款	1-2 年	3,500,000.00	350,000.00	3.19
乾豪酒店-毕于河	租赁费	1-2 年	2,934,693.67	293,469.37	2.67
合计			55,005,588.99	6,616,204.32	50.1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呼伦贝尔市国土资 源局	保证金	2-3 年	3,870,000.00	774,000.00	18.80
		4-5 年	763,000.00	381,500.00	
		5 年以上	8,934,400.00	4,467,200.00	
		小计	13,567,400.00	5,622,700.00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9,057,554.16	90,575.54	12.55
牙克石市安兴矿业 开发总公司	预付资源补 偿款	1 年以内	3,500,000.00	35,000.00	4.85
毕于河	租赁费	1 年以内	1,915,833.34	19,158.33	4.63
		1-2 年	1,425,000.00	142,500.00	
		小计	3,340,833.34	161,658.33	
哈尔滨铁路局	铁路运输费	1 年以内	2,482,804.09	24,828.04	3.44
合计			31,948,591.59	5,934,761.91	44.27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319,677.04	13,917.41	45,305,759.63	40,961,056.07	13,917.41	40,947,138.66
在产品	83,976.11		83,976.11	99,692.91		99,692.91
库存商品	107,366,361.02		107,366,361.02	111,682,637.75		111,682,637.75
开发产品	18,080,735.17		18,080,735.17	7,165,872.86		7,165,872.86
低值易耗品	42,017.74		42,017.74	45,351.07		45,351.07
合计	170,892,767.08	13,917.41	170,878,849.67	159,954,610.66	13,917.41	159,940,693.25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2016.7.31	2015.12.31
嘉跃花苑 4 栋楼 改建项目	2015.11.1	2016.10.31	25,00.00	18,080,735.17	7,165,872.86
合计				18,080,735.17	7,165,872.86

其他说明：开发产品-嘉跃花苑 4 栋楼改建项目，系嘉跃花苑 4 栋楼装修工程，拟装修完后对外出售。

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7.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917.41				13,917.41
合 计	13,917.41				13,917.41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原材料	待报废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5,161,874.68	5,132,846.01
合计	5,161,874.68	5,132,846.01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预交及待抵扣税费	29,284,305.46	27,440,904.54
待摊费用		5,406,073.61
处置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	892,221,150.00	892,221,150.00
合计	921,505,455.46	925,068,128.15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173,451.08	1,719,026.70	50,454,424.38	46,482,909.07	1,719,026.70	44,763,882.3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2,173,451.08	1,719,026.70	50,454,424.38	46,482,909.07	1,719,026.70	44,763,882.37
合计	52,173,451.08	1,719,026.70	50,454,424.38	46,482,909.07	1,719,026.70	44,763,882.37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1-7 月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 现金 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3.42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1,719,026.70			1,719,026.70	19.00	
中航飞机汉中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	
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	15,582,909.07	5,690,542.01		21,273,451.08					10.00	
合 计	46,482,909.07	5,690,542.01		52,173,451.08	1,719,026.70	0.00	0.00	1,719,026.70		

其他说明：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分三次受让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四级子公司圣帝诺香港以货币 240.00 万美元完成了第一期出资，购买了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 10%股份。2016 年 5 月 12 日以货币 80.00 万美元支付了第一期出资的尾款。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本金	36,230,216.62	45,287,770.78
利息调整	-547,446.14	-536,331.43
合计	35,682,770.48	44,751,439.35

其他说明：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 215,131,233.29 元，在归还和冲抵按重组协议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重组之前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之后，尚余本金 54,345,324.94 元。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可暂不偿还该款项，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欠款额，每六个月的第一个月内归还六分之一，三年内还清。资金占用期间，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归还未归还 18,115,108.32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累计应收利息 10,700,371.13 元，按实际利率 5.38 % 计算累计实际利息 10,152,924.99 元，二者差 -547,446.14 元为利息调整，摊余价值为 35,682,770.48 元。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7.31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损益调整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1.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 有限公司	2,081,807.66	2,702,854.43			-11,381.99					2,691,472.44		
2.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49,369,660.35	265,150,255.50			-522,891.68					264,627,363.82		
小计	351,451,468.01	267,853,109.93			-534,273.67					267,318,836.26		
二、联营企业												
1.SANLORENZO S.P.A.	166,900,000.00	183,431,608.27			-586,788.27	3,200,414.29				186,045,234.29		
2.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89,954,071.03	45,000,000.00		-9,027.99					134,945,043.04		
小计	301,900,000.00	273,385,679.30	45,000,000.00		-595,816.26	3,200,414.29				320,990,277.33		
合计	653,351,468.01	541,238,789.23	45,000,000.00		-1,130,089.93	3,200,414.29				588,309,113.59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23,472,771.17	123,472,77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53,988.04	34,153,988.04
—处置	34,153,988.04	34,153,988.04
—转入存货		
(4) 2016.7.31	89,318,783.13	89,318,783.1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3,361,216.18	23,361,21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9,720.58	1,959,720.58
—计提或摊销	1,959,720.58	1,959,72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7,787,521.79	7,787,521.79
—处置	7,787,521.79	7,787,521.79
—转入存货		
(4) 2016.7.31	17,533,414.97	17,533,414.97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1,631,493.20	1,631,49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1,493.20	1,631,493.20
—处置	1,631,493.20	1,631,493.20
(4) 2016.7.31		
4. 账面价值		
(1) 2016.7.31	71,785,368.16	71,785,368.16
(2) 2015.12.31	98,480,061.79	98,480,061.79

其他说明：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权利凭证号码 460000000156009 号的房产（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五、（二十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09,766,589.58	358,792,229.43	471,012,934.02	43,515,968.03	23,865,635.39	1,106,953,35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00,011.00		4,657,008.53	1,340,086.50	285,247.27	26,082,353.30
—购置	11,548,191.90		4,657,008.53	1,340,086.50	285,247.27	17,830,534.20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8,251,819.10					8,251,81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63,039.23		19,658.12	2,454,785.24	161,392.42	25,198,875.01
—处置或报废	22,563,039.23		19,658.12	2,454,785.24	161,392.42	25,198,875.01
(4) 2016.7.31	207,003,561.35	358,792,229.43	475,650,284.43	42,401,269.29	23,989,490.24	1,107,836,834.74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59,524,596.34	130,327,649.88	216,903,755.97	31,710,582.13	15,318,244.09	453,784,82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8,413.85	9,713,782.84	23,303,394.60	2,352,568.33	1,560,096.64	45,988,256.26
—计提	9,058,413.85	9,713,782.84	23,303,394.60	2,352,568.33	1,560,096.64	45,988,256.26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3,969.51		5,447.05	1,829,781.74	130,572.80	9,139,771.10
—处置或报废	7,173,969.51		5,447.05	1,829,781.74	130,572.80	9,139,771.10
—其他						
(4) 2016.7.31	61,409,040.68	140,041,432.72	240,201,703.52	32,233,368.72	16,747,767.93	490,633,313.57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12,495.99	1,179,025.82	230,985.65	105,215.61	7,041.62	1,534,76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7.31	12,495.99	1,179,025.82	230,985.65	105,215.61	7,041.62	1,534,764.69
4. 账面价值						
(1) 2016.7.31	145,582,024.68	217,571,770.89	235,217,595.26	10,062,684.96	7,234,680.69	615,668,756.48
(2) 2015.12.31	150,229,497.25	227,285,553.73	253,878,192.40	11,700,170.29	8,540,349.68	651,633,763.35

2、 期末待报废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5,000.00	52,504.01	12,495.99		
机器设备	1,026,758.69	802,798.04	223,960.65		
运输设备	2,687,821.86	2,575,581.25	112,240.61		
电子设备	170,974.00	163,932.38	7,041.62		
井巷	13,246,504.75	12,067,478.93	1,179,025.82		
合计	17,197,059.30	15,662,294.61	1,534,764.69		

2015 年度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5,000.00	52,504.01	12,495.99		
机器设备	1,026,758.69	802,798.04	223,960.65		
运输设备	2,687,821.86	2,575,581.25	112,240.61		
电子设备	170,974.00	163,932.38	7,041.62		
井巷	13,246,504.75	12,067,478.93	1,179,025.82		
合计	17,197,059.30	15,662,294.61	1,534,764.69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五九新胜利矿工程	973,261,879.49		973,261,879.49	903,875,871.57		903,875,871.57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351,895,633.75		351,895,633.75	340,892,871.52		340,892,871.52
五九三矿技改工程	49,299,415.34		49,299,415.34	35,089,946.34		35,089,946.34
上海物流基地项目工程	43,508,031.00		43,508,031.00	40,275,269.59		40,275,269.59
电厂扩容改造	6,317,836.33		6,317,836.33	6,317,836.33		6,317,836.33
其他工程	2,096,847.40		2,096,847.40	2,018,958.09		2,018,958.09
合计	1,426,379,643.31		1,426,379,643.31	1,328,470,753.44		1,328,470,753.4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6.7.31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五九新胜利 矿工程	951,520,000.00	903,875,871.57	69,386,007.92			973,261,879.49	102.00	试运行	64,864,866.30	16,320,636.05	5.28	自筹、贷款、 募集资金
白音查干煤 矿工程	500,340,000.00	340,892,871.52	11,002,762.23			351,895,633.75	70.33	85.00	17,703,903.51			自筹
五九三矿技 改工程	54,240,000.00	35,089,946.34	14,209,469.00			49,299,415.34	91.00	98.00				自筹
五九电厂扩 容工程	48,000,000.00	6,317,836.33				6,317,836.33	13.00					
上海物流基 地项目工程	50,032,269.59	40,275,269.59	3,232,761.41			43,508,031.00	87.00	98.00				自筹
合计	1,604,132,269.59	1,326,451,795.35	97,831,000.56			1,424,282,795.91			82,568,769.81	16,320,636.05		

(十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探矿、采矿权	会籍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127,494,263.85	3,197,981.90	329,843,308.83	1,181,306.38	461,716,86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5,864.00	72,649.56		48,599.53	377,113.09
—购置	255,864.00	72,649.56			328,513.56
—内部研发					
—其他				48,599.53	48,59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7.46	2,447.46
—处置					
—其他				2,447.46	2,447.46
(4) 2016.7.31	127,750,127.85	3,270,631.46	329,843,308.83	1,227,458.45	462,091,526.59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5,616,492.03	1,371,920.77	147,948,028.12	47,252.26	154,983,693.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244.21	363,468.65	3,883,168.10	16,166.45	5,270,047.41
—计提	1,007,244.21	363,468.65	3,883,168.10	16,166.45	5,270,04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6.7.31	6,623,736.24	1,735,389.42	151,831,196.22	63,418.71	160,253,740.59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7.31					
4. 账面价值					
(1) 2016.7.31	121,126,391.61	1,535,242.04	178,012,112.61	1,164,039.74	301,837,786.00
(2) 2015.12.31	121,877,771.82	1,826,061.13	181,895,280.71	1,134,054.12	306,733,167.78

其他说明：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一）。

(十七)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2.31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16.7.31
五九集团收购康伟平持有的 内蒙物流 10%的股权	109,545.59			109,545.59
合计	109,545.59			109,545.59

其他说明：上述商誉系 2009 年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收购自然人康伟平持有的内蒙物流 10%的股权，因收购成本大于收购时其享有 10%净资产份额的部分形成的合并商誉。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 其他减少	2016.7.31
装修费	1,807,445.80	467,835.10	710,420.35	176,442.36		1,388,418.19
办公家具	8,073.92		16,834.16	-8,760.24		
模具	12,493,338.30	328,974.36	2,246,215.49	-130,803.48		10,706,900.65
其他	77,196.55		29,171.48	-7,849.97		55,875.04
合计	14,386,054.57	796,809.46	3,002,641.48	29,028.67		12,151,193.88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329,425.48	7,082,356.37	28,329,425.48	7,082,356.37
可抵扣亏损	111,899,596.28	27,974,899.07	111,899,596.28	27,974,89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78,931.28	1,394,732.82	5,578,931.28	1,394,732.82
工资及各项保险	25,066,066.84	6,266,516.71	25,066,066.84	6,266,516.71
职工教育经费	12,374,520.36	3,093,630.09	12,374,520.36	3,093,630.09
内部未实现的利润	6,932,576.88	1,733,144.22	6,958,961.20	1,739,740.30
广告费				
合计	190,181,117.12	47,545,279.28	190,207,501.44	47,551,875.36

(二十)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199,167.52	-3,232,309.85			22,966,857.67
存货跌价准备	13,917.41				13,91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19,026.70				1,719,02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631,493.20			1,631,493.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34,764.69				1,534,764.69
合计	31,098,369.52	-3,232,309.85		1,631,493.20	26,234,566.47

其他说明：坏账准备本期增加-3,232,309.85 元，与本期计入损益-3,431,194.03 元，差异 198,884.18 元，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499,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291,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00	79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逾期贷款；

(2)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元，系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权利凭证号码 460000000156009 号的房产（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 15,0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授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取得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止。

(3) 保证借款 490,000,000.00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借款共 140,000,000.00 元，（其中：7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

本公司同意对借款总额的 51%计 7,1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共计 6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04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为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本公司同意对借款总额的 51%计 3,06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向农业银行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借款 290,000,000.00 元,(其中:1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本公司同意对借款总额的 51%计 14,790 万元提供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安亭支行借款共计 10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止;向民生银行青浦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止;控股子公司上海物流向工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借款 2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

(二十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00,000.00	15,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700,000.00	15,200,000.00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工程款	124,063,467.69	156,919,286.80
设备款	129,548,295.69	87,679,424.82
材料款	75,169,402.74	82,627,215.52
运输装卸费	9,243,829.83	12,445,280.99
设计费、监理费等	800,381.66	3,376,970.58
合计	338,825,377.61	343,048,178.7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91,854,538.96	未结算
设备款	23,869,453.27	未结算
材料款	7,154,321.64	未结算
合计	122,878,313.8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87,111,377.53	未结算
设备款	42,254,725.47	未结算
材料款	19,682,050.19	未结算
合计	149,048,153.19	

3、 欠款金额前五名应付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矿山建设分公司	33,871,086.39	未结算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30,559,513.70	未结算
山东能源呼伦贝尔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5,660.69	未结算
哈尔滨铁路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989,112.94	未结算
天津英朗电机有限公司	5,580,691.86	未结算
合计	97,236,065.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矿山建设分公司	36,604,756.29	未结算
枣庄矿业集团中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7,550,224.14	未结算
山东能源呼伦贝尔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3,427,227.02	未结算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639,692.18	未结算
南通依莱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813,866.00	未结算
合计	100,035,765.63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预收煤款	37,982,394.69	27,732,938.26
预收游艇销售款		26,607,000.00
预收整车、配件款	6,317,431.74	6,849,614.25
预收租金		2,666,602.53
预收房款	567,641.42	630,198.36
预收停车款	118,955.14	279,448.29
预收运费	207,941.50	12,922.72
预收股权拍卖款	20,000,000.00	
合计	65,194,364.49	64,778,724.4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吾久能源有限公司	507,224.87	未提货
免渡河金发煤矿	295,000.00	未提货
盘锦和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飞）	200,000.00	未提货
根河市工行	150,000.00	未提货
齐市尚群物资经销站(卢大全)	122,505.01	未提货
合计	1,274,729.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吾久能源有限公司	507,224.87	未提货
免渡河金发煤矿	295,000.00	未提货
牙克石市牧人乳业有限公司（白宝山）	206,843.47	未提货
盘锦和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李飞）	200,000.00	未提货
山东莱芜莱城区顺兴商贸有限公司	155,684.00	未提货
合计	1,364,752.34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短期薪酬	53,152,749.41	140,602,089.42	132,664,546.85	61,090,291.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92,398.53	23,710,653.54	26,207,015.77	5,296,036.30
辞退福利		1,441,609.04	1,441,609.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781,710.22		714,975.06	66,735.16
合计	61,726,858.16	165,754,352.00	161,028,146.72	66,453,063.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69,861.21	120,186,619.65	116,032,402.64	31,524,078.22
（2）职工福利费		5,048,183.24	4,988,683.24	59,500.00
（3）社会保险费	56,048.65	11,168,326.95	9,974,098.90	1,250,276.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01.13	9,226,325.06	8,310,016.46	964,409.73
工伤保险费	2,581.77	1,418,016.64	1,253,075.90	167,522.51
生育保险费	4,152.25	505,718.59	396,573.08	113,297.76
其他	1,213.50	18,266.66	14,433.46	5,046.70
（4）住房公积金	55,320.07	787,830.44	790,022.64	53,127.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71,519.48	3,411,129.14	879,339.43	28,203,309.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53,152,749.41	140,602,089.42	132,664,546.85	61,090,291.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基本养老保险	7,785,249.54	22,463,925.17	25,177,874.64	5,071,300.07
失业保险费	7,148.99	1,246,728.37	1,029,141.13	224,736.2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92,398.53	23,710,653.54	26,207,015.77	5,296,036.30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增值税	2,759,549.30	7,239,372.48
营业税	52,090.85	332,298.71
城建税	90,399.84	248,183.29
房产税	335,392.51	272,707.50
土地使用税	4,190.35	
印花税	657,222.88	682,069.21
企业所得税	12,845,005.98	17,364,409.12
个人所得税	345,384.04	338,470.39
资源税	1,594,315.30	6,592,812.84
矿产资源补偿费	6,249,898.58	6,249,898.58
教育费附加	86,124.55	374,75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74.44	251,441.6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322.64	7,946.16
价格调节基金	5,841,591.44	5,841,591.44
其他		7,722.48
合计	30,928,862.70	45,803,676.61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1,379.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0,875.69	324,735.00
合计	1,010,875.69	416,114.79

(二十八)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7.31	2015.12.31
五九集团职工	85,402.42	85,402.42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侯艳红		933,627.06
邓道平		2,178,463.12
合计	85,402.42	3,197,492.60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上海物流基地等工程款	13,257,992.67	18,010,733.14
单位往来款	41,079,203.31	21,003,966.42
勘探检测费	10,625,569.09	10,838,507.68
代扣代缴社保费	2,421,114.63	2,062,797.70
保证金	9,126,518.92	13,292,444.43
预提运费、工程审计费等	6,392,323.36	6,689,721.11
水利建设基金	5,125,781.85	4,996,276.47
个人往来款	1,221,288.22	2,288,147.07
代扣房租、赡养费、电费、押金等	9,471,911.83	1,502,736.50
其他	15,111,190.33	11,193,781.45
合计	113,832,894.21	91,879,111.97

2、账龄超过一年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租金	7,783,046.40	未结算
水利建设基金	3,020,021.24	未结算
保证金	2,217,323.00	未结算
合计	13,020,390.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10,364,416.23	未结算
水利建设基金	4,569,867.29	未支付
单位往来款	2,604,651.71	未支付
个人往来款	1,764,787.77	未支付
工程款	1,210,539.31	未结算
勘探检测费	941,152.68	未结算
代扣房租、赡养费、电费等	884,374.17	未支付
材料采购款	709,181.86	未结算
运输费	702,835.35	未结算
合计	23,751,806.37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1,552.60	3,191,552.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967,600.00	148,164,720.00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359,040.97	359,040.97
合计	243,518,193.57	151,715,313.57

(三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7.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78,908,000.00	421,479,180.56
合计	378,908,000.00	421,479,180.56

其他说明：长期借款共计 618,875,600.00 元（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39,967,600.00 元），其中：（1）206,427,200.00 元借款系以公司银行存款 225,000,000.00 元抵押担保取得贷款 28,000,000.00 欧元，折算成人民币 206,427,200.00 元，于 2016 年归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12,448,400.00 元借款系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本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贷款，抵押物系五九集团本部胜利煤矿 120 万吨/年采矿权（权证编号为 C1500002011061120113663）。贷款额度为 500,000,000.00 元，期限为 73 个月。贷款期末余额 412,448,400.00 元，其中 33,540,4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本金		
设备采购	3,191,552.60	3,191,552.60
未确认融资金费用		
设备采购	-572,038.86	-572,038.86
合计	2,619,513.74	2,619,513.74

(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4,797,221.05	4,797,221.05
合计	4,797,221.05	4,797,221.05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福利（内退），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退及遗属人员未来期间补偿金按照预计基期补偿标准合理预计后的金额。根据呼伦贝尔市人口统计，当地人均寿命，（其中男性 60 岁，女性 65 岁）进行预计。折现率为 3.33%。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275,918.42	2,275,918.42	形成原因详见附注十一、（二）4、5

(三十五) 递延收益

2016 年 1-7 月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7.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	420,000.00		122,500.00		29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物流购地政府返还款	2,884,475.15		35,991.62		2,848,483.53	与资产相关
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	2,676,024.91		33,751.69		2,642,273.22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配套款	818,096.82		3,643.78		814,453.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98,596.88		195,887.09		6,602,709.79	

其他说明：

(1) 控股子公司牙星煤业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原值 2,100,000.00 元，自 2009 年起分 10 年结转损益，每年结转 210,000.00 元，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592,500.00 元。

(2) 控股子公司天津物流购地政府返还款原值 3,085,000.00 元，自 2013 年起分 600 个月结转损益，每月结转 5,141.66 元，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74,816.44 元。

(3) 控股子公司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原值 2,893,000.00 元，自 2013 年起分 600 个月结转损益，每月结转 4,821.67 元，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92,866.80 元。

(4) 控股子公司牙克石房地产棚户区改造工程配套款 1,150,000.00 元，因 5 号楼房及其他剩余楼房转为固定资产自用或投资性房地产，结转递延收益 855,385.91 元，并按 30 年结转损益，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1,451.90 元。

2015 年度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设备国债基金 补偿收入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物流购地政府 返还款	2,946,175.07		61,699.92		2,884,475.15	与资产相关
天津电动车购地政 府返还款	2,733,884.95		57,860.04		2,676,024.91	与资产相关
棚户区改造配套款	179,588.01	667,989.73	6,246.49	23,234.43	818,096.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489,648.03	667,989.73	335,806.45	23,234.43	6,798,596.88	

其他说明：

(1) 控股子公司牙星煤业安全设备国债基金补偿收入原值 2,100,000.00 元，自 2009 年起分 10 年结转损益，每年结转 210,000.00 元，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470,000.00 元。

(2) 控股子公司天津物流购地政府返还款原值 3,085,000.00 元，自 2013 年起分 600 个月结转损益，每月结转 5,141.66 元，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38,824.92 元。

(3) 控股子公司天津电动车购地政府返还款原值 2,893,000.00 元，自 2013 年起分 600 个月结转损益，每月结转 4,821.67 元，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159,115.09 元。

(4) 控股子公司牙克石房地产棚户区改造工程配套款 1,150,000.00 元，因 5 号楼房及其他剩余楼房转为固定资产自用或投资性房地产，结转递延收益 855,385.91 元，并按 30 年结转损益，其中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7,808.12 元。

(三十六) 股本

1、 股本总额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6.7.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2、 股本结构明细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6.7.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79,930,837.00				-1,537,650.00	-1,537,650.00	78,393,187.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930,837.00				-1,537,650.00	-1,537,650.00	48,393,187.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930,837.00				-1,537,650.00	-1,537,650.00	78,393,187.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34,133,163.00				1,537,650.00	1,537,650.00	735,670,813.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34,133,163.00				1,537,650.00	1,537,650.00	735,670,813.00
合计	814,064,000.00						814,064,000.00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0,389,917.51			640,389,917.51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97,225,000.00			197,225,000.00
少数股东投入股本溢价	2,644,215.68			2,644,215.68
2、其他资本公积	8,046,213.01	1,864,490.02		9,910,703.03
其中：出售零碎股	365,500.32	20,143.58		385,643.90
合计	648,436,130.52	1,864,490.02		650,300,620.54

其他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原年初余额为 6,684,819.64 元，本期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增加 1,361,393.37 元，调整后其他资本公积年初余额为 8,046,213.01 元。调整增加原因详见附注十三、（一）。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1,864,490.02 元，其中因控股子公司天津电动车少数股东按承包经营协议弥补亏损增加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 1,530,000.00 元，因转让上海物流股权给少数股东增加资本公积 313,415.09 元，广州物流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931.35 元，出售零碎股增加资本公积 20,143.58 元。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6.7.31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844.40	-489,992.97			-489,992.97		759,851.4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9,844.40	-489,992.97			-489,992.97		759,851.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9,844.40	-489,992.97			-489,992.97		759,851.43

(三十九)专项储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维简费	5,513,349.52	6,484,383.45	6,111,379.24	5,886,353.73
安全费	790,206.14	10,238,500.17	9,452,898.55	1,575,807.76
合计	6,303,555.66	16,722,883.62	15,564,277.79	7,462,161.49

(四十)盈余公积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法定盈余公积	58,271,117.58			58,271,117.58
其中：本期计提(10%)				
合计	58,271,117.58			58,271,117.58

其他说明：年初余额调整详见附注十三、（一）。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858,288.73	625,918,803.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06,830,483.16	100,651,832.4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8,688,771.89	726,570,63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5,820.39	-38,694,754.36
其他转入(备考调整新本收益)	33,580,703.42	95,490,021.53
其他转入(备考调整未分配利润)	-4,567,937.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421,9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4,677,130.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9,643,797.83	778,688,771.89

其他说明：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详见附注十三、（一）。2015 年度其他-4,677,130.77 元，系全资子公司香港发展购买其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 TK 少数股权损失 3,636,010.52 元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物流损失 1,041,120.25 元所致。
-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4,06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红利 0.3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24,421,920.00 元。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

(四十二)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2015.12.31	本期少数股东 损益	分配 股利	本期少数股东 权益 (+/-)	其中：少数股东 投入	2016.7.31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 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 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子公司取 得方式
五九集团	656,176,520.64	3,956,606.90		1,113,170.31		661,246,297.85		并购
上海物流	8,998,467.00	4,132,048.05		36,006,584.91	36,320,000.00	49,137,099.96		投资设立
广州物流	1,045,305.46	146,863.33		-113,006.00	-112,074.65	1,079,162.79		投资设立
天津电动车	6,014,177.96	-900,586.78		1,470,000.00		6,583,591.18		投资设立
海南游艇制造	9,548,608.10	-737,563.81				8,811,044.29		投资设立
合计	681,783,079.16	6,597,367.69		38,476,749.22	36,207,925.35	726,857,196.07		

(四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3,736,275.47	284,451,338.00	839,004,340.44	581,327,177.39
其他业务	49,664,584.41	22,451,185.41	77,968,510.15	43,748,664.81
合计	433,400,859.88	306,902,523.41	916,972,850.59	625,075,842.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业	157,389,745.45	98,929,005.92	463,932,995.22	275,499,871.80
物流运输业	105,886,317.41	76,642,295.70	198,114,799.56	149,119,280.40
电动车业	61,200,539.13	55,088,974.57	129,477,750.52	120,839,532.31
游艇销售业	55,131,000.00	51,516,238.88	42,735,042.74	27,010,959.30
其他行业	4,128,673.48	2,274,822.93	4,743,752.40	8,857,533.58
合计	383,736,275.47	284,451,338.00	839,004,340.44	581,327,177.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57,389,745.45	98,929,005.92	463,932,995.22	275,499,871.80
物流运输	105,886,317.41	76,642,295.70	198,114,799.56	149,119,280.40
电动车	61,200,539.13	55,088,974.57	129,477,750.52	120,839,532.31
游艇销售	55,131,000.00	51,516,238.88	42,735,042.74	27,010,959.30
其他	4,128,673.48	2,274,822.93	4,743,752.40	8,857,533.58
合计	383,736,275.47	284,451,338.00	839,004,340.44	581,327,177.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地区	87,873,954.48	61,528,846.84	163,649,555.01	125,798,244.55
内蒙古地区	160,934,765.28	101,390,073.71	467,649,491.78	279,865,353.88
广东地区	6,496,932.60	4,509,596.85	10,474,524.68	8,536,114.76
湖北地区	9,263,240.10	9,644,790.50	22,282,307.18	18,140,192.30
天津地区	52,791,541.33	46,120,454.79	67,529,872.51	59,591,480.08
无锡地区	11,244,841.68	9,741,336.43	64,683,546.54	62,384,832.52
香港地区	55,131,000.00	51,516,238.88		
海南地区			42,735,042.74	27,010,959.30
合计	383,736,275.47	284,451,338.00	839,004,340.44	581,327,177.3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impson Marine Limited	55,131,000.00	12.72
新大洲本田摩托销售有限公司	52,684,874.26	12.16
额尔古纳凯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142,314.13	8.8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22,488,912.03	5.19
呼伦贝尔铁路煤炭运销总公司	19,645,505.37	4.53
合计	188,092,605.79	43.4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08,982,105.15	11.8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52,933,624.50	5.77
齐齐哈尔市旺财物资经销处	47,410,843.63	5.17
呼伦贝尔铁路煤炭运销总公司	46,893,325.61	5.11
额尔古纳凯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323,823.21	4.72
合计	299,543,722.10	32.65

(四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矿产资源税	13,270,021.58	38,232,753.33
营业税	546,941.69	1,873,137.72
城建税	735,767.88	1,451,704.96
教育费附加	843,828.11	1,841,46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1,160.99	1,221,840.32
房产税	1,444,764.29	2,422,124.32
河道维护	35,515.11	122,370.37
价格调节基金		-7,408.41
水利建设基金	16,515.21	33,806.05
土地使用税	43,832.13	88,694.75
堤防维护费	976.02	
合计	17,499,323.01	47,280,492.05

(四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补贴	13,608,140.68	29,905,670.84
工会及教育经费	109,482.17	284,951.85
折旧费	544,891.45	1,543,805.42
办公会议印刷书报	369,431.09	2,385,878.41
交通差旅费	805,987.45	2,989,190.87
邮电通讯费	301,247.40	506,251.04
业务招待费	362,008.10	1,070,019.5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8,767.13	1,585,431.30
水电费	794,821.88	2,091,238.87
修理费	476,609.06	1,105,922.30
促销费	1,041,901.96	1,486,023.89
租赁仓储费	315,236.28	2,747,805.09
免站卸费	459,750.45	957,589.19
材料	980,854.22	1,646,651.8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劳动保护费	24,256.09	186,960.98
劳务费用	144.00	229,537.21
运输装卸费	9,037,210.20	22,973,109.93
托管费	300,720.00	1,303,220.22
其他	5,248,963.28	6,629,139.18
合计	34,800,422.89	81,628,397.99

(四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	41,311,304.84	85,196,185.63
工会及教育经费	3,243,811.26	7,672,060.71
折旧费	6,138,505.59	11,214,070.03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21,176.37	17,442,414.84
办公费	922,176.37	1,922,566.02
交通差旅费	2,843,460.73	4,596,336.18
邮电通讯费	322,864.69	785,358.94
业务招待费	1,743,530.24	3,543,940.90
水电、燃料动力	573,681.58	1,222,981.35
修理费	1,317,186.41	1,375,538.27
租赁费	1,033,691.65	1,780,286.83
审计评估费	620,582.25	1,983,843.62
董事会费	609,229.27	1,423,252.58
税金	3,918,296.26	4,540,685.84
机物料消耗	676,444.98	1,795,820.71
其他	5,789,856.78	15,517,109.53
合计	78,885,799.27	162,012,451.98

(四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9,407,382.34	40,358,163.06
息收入	-3,116,409.93	-7,850,517.64
汇兑损益	-930,427.97	-12,746,270.82
融资费用		641,832.15
贴现利息支出	1,447,050.76	-1,286,288.83
保函费	1,209,656.75	2,607,226.67
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1,572,801.91	754,962.50
合计	19,590,053.86	22,479,107.09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431,194.03	9,516,970.58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计	-3,431,194.03	9,516,970.58

(四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0,089.93	277,105.4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收益	2,245,573.78	
债权投资收益	1,134,296.26	923,493.34
处置子公司投资损失		-298,615.54
合计	2,249,780.11	901,983.26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2,891.68	-1,257,865.41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1,381.99	2,416.56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9,027.99	-41,000.81
SANLORENZOS.P.A.	-586,788.27	1,573,555.12
合计	-1,130,089.93	277,105.46

(五十)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227,115.30	484,542.30	29,227,115.30	484,542.3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9,227,115.30	484,542.30	29,227,115.30	484,542.3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1,878,134.09	1,207,584.55	1,878,134.09	1,207,584.55
罚款收入	160,210.00	521,268.87	160,210.00	521,268.87
其他	77,120.63	316,167.54	77,120.63	316,167.54
合计	31,342,580.02	2,529,563.26	31,342,580.02	2,529,563.26

2、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物流	财政扶持	现金	2016.4.01	864,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物流	节能减排补贴	现金	2015.6.1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物流	财政扶持	现金	2015.7.30		245,18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物流	财政扶持	现金	2015.8.14		16,724.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物流	财政扶持	现金	2016.7.1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电动车	2014-2015 年企业扶持金	现金	2016.7	763,275.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电动车	购地返款	递延收益	2013.4	33,751.69	57,860.0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锡电动车	稳岗补贴	现金	2016.6	33,772.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电动车	羊尖镇 2015 年专 利奖励	现金	2016.3	9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物流	购地返款	递延收益	2013.9	35,991.62	61,699.92	与资产相关
牙星煤业	国债补贴	递延收益	2009 年	122,5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牙房	棚户区改造项目 配套款	递延收益	2010.9.19		6,246.49	与资产相关
牙房	棚户区改造项目 配套款	递延收益	2010.9.19	3,643.78	159,874.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8,134.09	1,207,584.55	

(五十一)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124.14	2,182,626.03	39,124.14	2,182,62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124.14	2,182,626.03	39,124.14	2,182,626.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盘亏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602,200.00	1,722,052.00	602,200.00	1,722,052.00
赔偿支出		2,275,918.42		2,275,918.42
其他	7,087.67	2,894.83	7,087.67	2,894.83
合计	648,411.81	6,193,491.28	648,411.81	6,193,491.28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29,736.41	28,817,349.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96.08	-2,237,862.70
合计	9,136,332.49	26,579,486.58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评估值（万元）	受限原因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货币资金	8,7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5,000,000.00			内保外贷保证金
固定资产	46,334,201.14	46,334,201.14	48,593.11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47,751,427.40	147,751,427.40	117,159.21	抵押贷款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五、（一）、（二十一）、（三十一）。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1,157,424.18	7.3724	8,532,994.02
港币	10,878,672.46	0.8575	9,328,570.42
美元	200,798.95	6.6511	1,335,533.90
小计			19,197,098.34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61.02	7.3724	-449.86
港币	1,734,108.00	0.8575	1,487,014.95
美元	1,200,000.00	6.6511	7,981,320.00
小计			9,467,885.09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0.51	7.3724	3.76
港币	100,001.00	0.8575	85,751.86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	1,813.15	6.6511	12,059.44
小计			97,815.06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28,000,000.00	7.3724	206,427,200.00
小计			206,427,200.00
预付款项			
其中：欧元			
港币	60,533.00	0.8575	51,907.65
小计			51,907.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1,385.60	6.4936	1,307,717.53
港币	26,943,670.26	0.83778	22,572,868.07
欧元	4,696,923.05	7.0952	33,325,608.42
小计			57,206,194.02
预付账款			
其中：欧元	7,994.35	7.0952	56,721.51
美元			
港币			
小计			56,721.5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205,432.20	7.0952	1,457,582.55
美元			
港币			
小计			1,457,582.55
预收账款			
其中：欧元	3,750,000.00	7.0952	26,607,000.00
美元			
港币			
小计			26,607,000.00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80,837.13	7.0952	573,555.60
美元	1,813.15	6.4936	11,773.87
港币	284,271.44	0.83778	238,156.93
小计			823,486.40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19,599,997.26	7.0952	139,065,900.56
美元			
港币			
小计			139,065,900.56
应付利息			
其中：欧元	12,879.10	7.0952	91,379.79
美元			
港币			
小计			91,379.79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合并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立	4,997,940.00	-2,060.00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新设立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2.海南佳兆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3.海口嘉跃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下控制 合并取得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7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游艇销售		100.00	设立
5.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6.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运输		63.64	设立
7.内蒙古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物流运输		57.45	设立
8.广州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物流运输		51.04	设立
9.武汉新大洲储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物流运输		63.64	设立
10.天津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物流运输		63.64	设立
11.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51.00		非同一下控制 合并取得
12.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采选		51.00	非同一下控制 合并取得
13.牙克石五九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煤炭销售		51.00	设立
14.呼伦贝尔五九白音查干煤业有限公司	新巴尔虎 左旗	新巴尔虎 左旗	煤炭采选		51.00	设立
15.牙克石新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房地产开发		51.00	设立
16.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17.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动车制造		51.00	设立
18.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电动车制造		51.00	设立
19.新大洲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服务、贸易		100.00	设立
20.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21.三亚圣劳伦佐游艇销售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游艇销售		100.00	设立
22.上海元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室内装饰及 设计等	100.00		设立
23.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游艇制造	75.00		设立
24.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25.圣帝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实业投资		100.00	设立
26.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27.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36.36	4,278,911.38		50,216,262.75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3,956,606.90		661,246,297.85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737,563.81		8,811,044.29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49.00	-900,586.78		6,583,59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7.27	2,032,164.54		10,043,772.46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1,045,705.64		656,176,520.64
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25.00	75,436.72		9,548,608.10
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49.00	-2,728,983.90		6,014,177.9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 名称	2016.7.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物流	69,918,922.76	123,275,610.85	193,194,533.61	48,107,782.20	2,848,483.53	50,956,265.73	93,074,542.99	121,106,991.64	214,181,534.63	81,703,026.38	2,884,475.15	84,587,501.53
五九集团	512,822,658.85	2,237,122,789.88	2,749,945,448.73	1,010,750,601.94	389,712,606.25	1,400,463,208.19	537,729,493.46	2,202,360,507.83	2,740,090,001.29	1,011,115,494.85	389,838,750.03	1,400,954,244.88
海南游艇制造	22,444,256.64	13,653,037.88	36,097,294.52	853,117.37		853,117.37	24,658,485.53	15,991,103.16	40,649,588.69	2,455,156.30		2,455,156.30
天津电动车	29,685,435.78	44,119,919.02	73,805,354.80	57,727,181.22	2,642,273.22	60,369,454.44	29,921,324.88	44,838,549.57	74,759,874.45	59,810,016.97	267,6024.91	62,486,041.88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上海物流	121,856,407.67	12,756,309.43	12,756,309.43	228,798,594.56	16,914,869.71	16,914,869.71
五九集团	170,173,180.17	8,074,707.98	8,074,707.98	474,366,783.68	-42,950,419.68	-42,950,419.68
海南游艇制造		-2,950,255.24	-2,950,255.24	24,404,295.99	301,746.86	301,746.86
天津电动车	81,958,931.46	-1,837,932.21	-1,837,932.21	170,818,711.63	-5,569,354.90	-5,569,354.9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根据控股子公司上海物流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物流 29.09%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本公司及上海投资对上海物流的持股比例由转让前的 92.73%变为 63.6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7.27%变为 36.36%。股权转让价格为 36,320,000.00 元，由此增加资本公积 313,415.09 元。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6 年 1-7 月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电石、聚氯乙烯 生产及销售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 制造		45.00	权益法
SANLORENZO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游艇制造		22.99	权益法

2015 年度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电石、聚氯乙烯 生产及销售	50.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航空器零部件 制造	45.00		权益法
SANLORENZO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游艇制造		22.99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275,452.73	57,918,202.2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14,719.58	10,490,170.94
非流动资产	577,193,269.44	571,928,127.93
资产合计	629,468,722.17	629,846,330.14
流动负债	44,331,947.86	43,590,550.88
非流动负债	45,258,394.98	45,331,616.58
负债合计	89,590,342.84	88,922,167.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9,878,379.33	540,924,162.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9,939,189.66	270,462,081.3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11,825.84	-5,311,825.84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4,627,363.82	265,150,255.5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052.52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45,783.35	-2,515,730.8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5,783.35	-2,515,730.82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中航新大洲航空 制造有限公司	SANLORENZO S.P.A.	中航新大洲航空制 造有限公司	SANLORENZO S.P.A.
流动资产	140,306,534.19	907,451,410.13	74,542,614.90	861,155,478.32
非流动资产	170,971,166.50	500,703,632.75	134,638,157.32	494,175,968.79
资产合计	311,277,700.69	1,545,714,228.75	209,180,772.22	1,355,331,447.11
流动负债	11,399,827.27	802,824,092.00	9,282,836.60	671,742,196.50
非流动负债		122,284,801.25		72,285,259.03
负债合计	11,399,827.27	925,108,893.25	9,282,836.60	744,027,455.53
少数股东权益		-19,619,562.82		-19,765,41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877,873.42	640,224,898.32	199,897,935.62	631,069,402.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4,945,043.04	147,187,704.12	89,954,071.03	145,082,855.6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2,154.35		-4,548,062.39
—其他		38,871,571.95		38,066,086.47
—评估差额摊销		-1,362,301.73		-1,086,770.40
—外币折算差额		3,254,533.49		5,917,498.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4,945,043.04	186,099,353.49	89,954,071.03	183,431,608.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07,451,410.13	1,812.60	1,561,208,594.20
净利润	-20,062.20	9,377,769.75	-91,112.91	23,651,146.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062.20	9,377,769.75	-91,112.91	23,651,146.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7.31/ 2016 年 1-7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合营企业：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91,472.44	2,702,854.4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381.99	2,416.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法务审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36.04%。本公司对外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890,000,000.00	7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967,600.00	148,164,720.00
长期借款	378,908,000.00	421,479,180.56
合计	1,508,875,600.00	1,359,643,900.56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6.7.31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335,533.90	8,532,994.02	9,328,570.42	19,197,098.34
预付账款			51,907.65	51,907.65
其他应收款	7,981,320.00	-449.86	1,487,014.95	9,467,885.09
小计	9,316,853.90	8,532,544.16	10,867,493.03	28,716,891.08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059.44	3.76	85,751.86	97,815.06
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借款		206,427,200.00		206,427,200.00
小计	12,059.44	206,427,203.76	85,751.86	206,525,015.06

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因外币性货币资产小于外币性货币负债，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升值或贬值，对本公司净利润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期末 2016 年 7 月 31 日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6.7.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840,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967,600.00		378,908,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79,967,600.00		378,908,00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赵序宏先生。2016 年 4 月 29 日，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 89,481,652 股股份完成过户后，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无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
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陈阳友	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
赵序宏	本公司副董事长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本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海南新大力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同一管理人员
SANLORENZO S.P.A.	联营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仓储费	52,684,874.26	102,288,605.5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410,127.32	2,283,543.84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驻在员经费	2,774,629.90	4,409,955.81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煤销售	404,179.99	151,712.82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7,697.48	19,887.7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SANLORENZO S.P.A.	采购游艇		56,729,038.33
SANLORENZO S.P.A.	技术资料及进口模具	607,966.20	17,478,448.74
SANLORENZO S.P.A.	提供劳务		92,076.88
SANLORENZO S.P.A.	派遣费	450,217.44	934,831.21
SANLORENZO S.P.A.	差旅费		159,585.90

2、 其他关联交易

(1) 财务资助

根据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签订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 215,131,233.29 元，在归还和冲抵按重组协议应由本公司承担的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重组之前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之后，尚余本金 54,345,324.94 元。

能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与能源科技公司重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可暂不偿还该款项，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按实际欠款额，每六个月的第一个月内归还六分之一，三年内还清。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到期未 18,115,108.32 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期间，能源科技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每季度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178,772.44	2,273,006.8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78,144.90	10,597,712.14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利息调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利息调整
应收账款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058,275.24	30,582.75	1,840,394.80	18,403.95
	上海本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876.88	1,028.77	86,611.57	866.12
其他应收款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2,910,228.17	29,102.28	1,925,357.57	19,253.58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15,108.32	181,151.08	9,057,554.16	90,575.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利息调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利息调整
长期应收款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30,216.62	-547,446.14	45,287,770.78	-536,331.43
应收利息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45,415.62		2,666,643.1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预收账款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4,179.99	485,960.19
	上海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172,206.34	142,935.33
	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入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在其合并前业已存在的潜在损失和对外抵押、担保、诉讼事项，税务纠纷及资产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该公司经营正常，未有财务危机的迹象，但本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 2、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与牙克石市经济局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公司受让五九集团和牙克石煤矿（现更名为呼伦贝尔牙星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后 3 年内，应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资金用于五九集团新煤炭资源的勘探和新矿井建设，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税项贡献率，同时，投入不少于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大型煤化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投入勘探和新矿井建设资金 235,251.86 万元，通过能源科技公司投入 20 万吨电石法 PVC 项目资金和褐煤提质工程项目 66,561.92 万元。

2014 年 8 月 4 日，牙克石政府与本公司就承诺后续履行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合作备忘录》。鉴于本公司及能源科技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联集团)已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与牙克石政府决定，本公司暂停履行本公司与牙克石经济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等待本公司与同联集团正式签订《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后，按照新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如下：

（一）由同联集团受让能源科技公司投资建设的电石项目。本公司负责协调能源科技公司以打包方式将拥有的电石项目及资产整体转让给同联集团。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尽快确定交易资产清单，共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资产交易价格，早日完成资产交接。

（二）由同联集团在受让电石项目整体资产的同时，投资建设 12 万吨/年 PVC 和 11 万吨/年烧碱项目。同联集团须在转让双方签署《电石项目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后二年内对 12 万吨/年 PVC 和 11 万吨/年烧碱项目投资不少于 2 亿元。

（三）考虑企业所在地的资源状况及转让双方规划，双方同意，本公司前述《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承诺事项采取以下方式履行。 1、三年内本公司保证本交易电石项目资产完整无损，由同联集团完成电石项目的续建项目。在此期间内，牙克石政府同意本公司暂停上述《产权交易合同》承诺事项的履行。本公司同时推进在建的 100 万吨/年褐煤提质项目（褐煤热解制煤焦油项目）建设，加大煤炭资源转化力度。 2、如果同联集团三年内未达到本备忘录所述续建项目全部投资额，且牙克石政府有理由判断同联集团已不能完成前述承诺事项时，牙克石政府有权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 3、 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受让五九集团股权协议中除本公司及上海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五九集团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上海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 4、 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已更名上海元盾）共同承诺，对枣矿集团增资能源科技公司协议中除本公司、上海元盾及能源科技公司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为本次增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如有，由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元盾承担。

- 5、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名下权利凭证号码 460000000156009 号的房产（面积 14,487.17 平方米），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贷款 15,0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向公司委托贷款，借款 150,00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止。具体详见附注六、（二十一）。
- 6、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牙克石支行借款共计 140,000,000.00 元（其中：7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6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止）。由本公司和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对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7、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向平安银行普陀支行借款 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由本公司和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对五九集团的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8、 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海拉尔支行借款共计 290,000,000.00 元（其中：16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止；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由本公司和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对五九集团的出资比例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9、 201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胜利煤矿 120 万吨/年采矿权证抵押方式向工行牙克石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借款期限为 73 个月。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借款期末余额 412,448,400.00 元。
- 10、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3,786,253.10 元。

- 11、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 2.25 亿元银行存款质押，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出具以香港发展为受益人的 2,800.00 万欧元保函，香港发展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贷款 2,800.00 万欧元，折算成人民币 206,427,200.00 元将于 2016 年归还，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 控股子公司游艇会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航漾游艇有限公司销售一艘 70 英尺玻璃钢动力游艇，销售价格 2,500.00 万元人民币，游艇会承诺该游艇质量担保期限为 5 年，同时承诺交付满 5 年后，游艇会按照该游艇购买价格的 50%回购游艇的全部或部分产权，买方（上海航漾游艇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出让全部或部分产权，也可以选择保留全部或部分产权。

（二）或有事项

- 1、 因深圳万基健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物流运费 974,475.62 元，三方于 2014 年 8 月达成（201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38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还款 97,898.82 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还款 497,895.82 元，2015 年 2 月 15 日前还款 476,579.8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仅归还 97,895.82 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证结果通知书（2015）深南法执字第 632 号，未发现深圳万基健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此，子公司广州物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其计提了 100%坏账准备。
- 2、 控股子公司上海物流诉上海闽港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上海闽港实业有限公司系为上海物流提供仓库租赁的出租方，因违约被上海物流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房租款 1,145,601.00 元、水电费 14,253.00 元、保证金 200,000.00 元，支付合同违约金 200,000.00 元、新租仓库差价 431,298.00 元，合计 1,991,150.00 元。目前该案已经判决，判令上海闽港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 1,913,252.50 元。该案在执行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闽港总计偿付上海物流 1,359,588.27。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闽港实业已经支付上海物流合计 1,337,785.55 元。

- 3、 贺阳才诉本公司要求补发和赔偿因工伤造成的伤残损失案，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假肢安装费护理费等 129.00 万元，精神损失费 1,000.00 万元，合计主张的诉求 1,129.00 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经查明，贺阳才为原海南光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前身是国营光华机械厂）的员工，其工伤事故发生于 1973 年，并于 1983 年在光华机械厂退休。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兼并海南光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当时签订的《企业兼并合同》相关约定，贺阳才不属于被本公司兼并的海南光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职工（其当时已退休），且依据《企业兼并合同》约定，公司也不承担当时海南光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离退休人员的任何退休金、医疗、福利及其他责任和义务。鉴于此，该案经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审理后，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14)美民一初字第 1814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贺阳才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贺阳才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已进入上诉程序。预计本公司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 4、 2015 年 4 月 22 日希望种养殖场向牙克石市法院起诉，要求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赔偿因采矿时造成希望种养殖场土地 456.75 亩塌陷的损失 292.00 万元。五九集团对土地塌陷的因果关系没有异议，但对具体塌陷面积、赔偿标准存在异议，并请求法院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诉讼代理人内蒙古屹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望种养殖场诉本公司土地塌陷损害赔偿案件的进展情况及诉讼前景预测说明，预计 2013 年至 2015 年以及之后 10 年将赔偿损失金额合计 1,168,120.80 元，其中 2016 年起之后 10 年赔偿损失金额 965,945.80 元按五年期贷款利率 4.9%折算现值后损失 749,513.24 元，五九集团共预计损失 951,688.24 元。
- 5、 2015 年 5 月 6 日益禾农牧场向牙克石市法院起诉，要求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赔偿因采矿造成土地塌陷、部分设备受损及其损失共计 41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8 日达成调解协议：五九集团赔偿原告 210 万元(其中 50 万已付)；五九集团每年提供原告 1 万元电量及 30 吨自产块煤，补偿年限到 2026 年底；原告放弃主张其他权利。

- 6、 2015 年 5 月，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法院起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要求五九集团归还 156 万拨改贷资金及其利息。开庭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鉴于本案涉及中央级财政资金的使用问题，历史背景复杂、专业性强，财政部、国资委、发改委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 2013 年对此问题多次发文，且五九集团也经历多次改制重组，公司决定积极参与诉讼，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东城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2016 年 1 月 4 日一审判决：五九集团偿还原告借款 156 万及截止至 1996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38 万元；五九集团支付原告以 194 万为基数，自 1996 年 12 月 20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五九集团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因 156 万拨改贷资金于 2006 年重组时以净资产形式已上缴给牙克石市政府，目前该判决如何执行，尚在与牙克石市政府协商之中。
- 7、 2015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销售起诉大兴安岭地区电力工业局、大兴安岭地区电力工业局加格达奇热电厂、大兴安岭地区电力工业局塔河热电厂三被告拖欠煤款及利息 13,452,236.29 元，牙克石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4 日以 (2015)牙民初字第 1339 号判决书，判决三被告给付煤款 12,763,958.34 元及 2015 年 7 月 11 日至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的利息。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经过查封银行账号，强制划拨 2,252,822.00 元到法院，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笔款项已支付到五九销售，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欠五九销售煤款 6,963,958.34 元。目前正在积极与法院协调下一步的执行措施。
- 8、 2015 年 6 月 24 日，五九集团诉太原能源公司请求给付我公司配件设备买卖合同欠款及利息合计 316.24 万元。一审判决太原能源公司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五九集团欠款 180 万元，利息 104.40 万元，合计 284.40 万元。太原能源公司不服裁决已经提起上诉。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尚未判决。
- 9、 被告深圳市新大洲酒店为 2006 年注册设立公司，被告在进行酒店经营活动中突出使用"新大洲"字样，原告本公司认为该行为已侵犯其注册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起诉维权，诉请判令被告停止侵犯"新大洲"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使用"新大洲"作为其酒店名称、标识及其企业名称；将"新大洲"酒店名称及企业名称办理变更登记；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100 万人民币；2016 年 2 月 20 日一审判决被告

(1)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性质使用含有"新大洲"字样的企业名称及简称；(3)赔偿原告 31,050 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2016 年 7 月 26 日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第二项判决，其余维持原判。二审判决生效，被告应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 31,050 元。

10、2016 年 5 月 23 日，因牙克石市玖仟客餐饮有限公司拖欠房屋租金，五九集团起诉要求给付五九集团房屋租赁费及违约金合计 72 万元。2016 年 6 月 8 日，法院立案。牙克石市玖仟客餐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提出反诉。此诉讼尚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6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星煤业”）于同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7 号）。五九集团 2005-2008 年共计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18,309,389.16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6,355,037.06 元。鉴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均已超过 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牙星煤业 2005-2006 年共计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9,959,269.78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3,286,559.02 元。鉴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均已超过 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牙星煤业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将按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 15 日内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涉及的补缴税款预计将调减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56.80 万元，上述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15,813,273.05 元，预计会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8 万元。前述情况主要发生在本公司收购上述资产之前及部分在过渡期发生。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将积极与涉事各方沟通协调，进行责任界定，合理合法承担经济责任。

- (二) 为推进公司牛肉产业，加快发展步伐，开拓国内东南部市场，全资子公司海南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委托个人在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与竞拍了漳州开发区富发食品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漳发国用（2009）第 0460 号、厂房、机器设备，以最终 15,456,287 元取得标的物。海南实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支付成交价款，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签署了《变卖成交确认书》，办理了变卖标的物交付手续。正在办理土地的产权过户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6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市牙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牙星煤业”）于同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处[2015]017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地税直三稽不罚[2015]017 号）。五九集团 2005-2008 年共计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18,309,389.16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6,355,037.06 元。鉴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均已超过 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牙星煤业 2005-2006 年共计在账簿上多列支出 9,959,269.78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3,286,559.02 元。鉴于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均已超过 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牙星煤业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第三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及不予税务行政处罚的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五九集团及牙星煤业将按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 15 日内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上述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上述涉及的补缴税款预计将调减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9,568,030.77 元，上述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15,813,273.05 元，预计会减少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64,765.44 元。前述情况主要发生在本公司收购上述资产之前及部分在过渡期发生。为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将积极与涉事各方沟通协调，进行责任界定，合理合法承担经济责任。

追溯调整情况列表如下：

影响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调整后	调整前	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59,735,666.22	58,374,272.85	1,361,393.37	53,072,926.08	51,711,532.71	1,361,393.37
应交税费	45,803,676.61	36,162,080.53	9,641,596.08	37,533,822.62	27,892,226.54	9,641,596.08
盈余公积	58,271,117.58	58,344,682.89	-73,565.31	58,271,117.58	58,344,682.89	-73,565.31
资本公积	648,436,130.52	647,074,737.15	1,361,393.37	648,436,130.52	647,074,737.15	1,361,393.37
未分配利润	778,688,771.89	788,256,802.66	-9,568,030.77	726,570,635.49	736,138,666.26	-9,568,030.77

(二) 其他重要事项

-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和 Michael Rowland Simpson（以下简称“MS”）先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了《投资协议》。由本公司分三个阶段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分别 10%、15%和 35%合计 60%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四级子公司圣帝诺香港以货币 240.00 万美元完成了第一期出资，购买了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 10%股份。2016 年 5 月 12 日以货币 80.00 万美元支付了第一期出资的尾款。

- 2、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与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同联”）签订《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石项目整体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拟整体转让电石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材料、负债及员工劳动关系等）。电石项目资产原值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体资产转让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沈阳同联愿意受让并利用能源科技公司电石项目现有资产，续建 12 万吨/年 PVC 和 11 万吨/年烧碱等项目。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正式协议尚在协商当中。目前，电石项目仍处于停产状态。

- 3、 根据呼伦贝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牙克五九煤炭（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呼经信字[2016]4 号），鉴于公司合营企业能源科技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配置 1.76 亿吨煤炭资源相关联的配套 80 万吨 PVC 项目只完成了 20 万吨电石项目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煤炭资源配置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4]79 号）文件“以资源转化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煤矿项目已核准，但资源转化项目停止建设或不能投产的，不予申请验收等相关许可”的规定，并经呼伦贝尔市 2015 年 12 月 16 日市长办公会集体决定，同意将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联合试运转进行延期，延期时限为半年，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延期期间五九集团向牙克石政府承诺（1）加强试运转期间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2）务必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前解决胜利煤矿配置资源清理问题，否则依据内政发[2014]79 号要求停止联合试运转，承诺不再提出办理验收及其他许可要求。五九集团已向牙克石政府递交了《关于请求解决五九煤炭集团资源配置问题的报告》，拟通过补交矿业权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牙克石市政府已将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正在推动过程中。2016 年 10 月 25 日五九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发给呼伦贝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印发〈内蒙古牙克石五九集团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内煤局字[2016]184 号），确认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手续。目前，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已正式投产。

- 4、 2016 年 7 月 15 日，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LAVP 和 Roberto Pérez Paternoster（以下简称“以下简”先生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由宁波恒阳指定恒阳（拉美）投资为收购 Lorsinal S.A. 公司 50% 股权的主体。经乌拉圭 Auren 公司测算，Lorsinal 公司的估值范围在 2500 万美元-5700 万美元之间，平均估值为 3330 万美元，根据估值范围三方商定的交易对价为 3330 万美元。
- 5、 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鑫鑫二矿停产歇业的议案》。该事项已经五九集团股东会审议批准，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鉴于当前持续低迷的煤炭产业市场形势和鑫鑫二矿亏损的情况，从五九集团全局利益出发，公司同意五九集团鑫鑫二矿暂停生产进入歇业状态，待行业形势好转后，根据经营需要再决定是否恢复生产。鑫鑫二矿停产歇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亏损额度，改善公司业绩，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433,564.94	-1,996,699.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8,134.09	1,207,58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4,296.26	923,493.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957.04	-3,173,428.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34,074,038.25	-3,039,05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811.60	-308,07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39,341.85	-1,817,583.72
合计	18,343,884.80	-913,391.44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规定执行)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 1-7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71	-0.0045	-0.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99	-0.0270	-0.0270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4	-0.0475	-0.0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10	-0.0464	-0.046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